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九财扶指〔2021〕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22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及《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赣党农字

〔2021〕3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采取有效帮扶措施。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着重用于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三类人员”帮扶措施保障,补齐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各地资金安排项目原则上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各县(市、区)资金项目安排在2022年1月31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九财扶〔2021〕3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 区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1	修水县	80
2	都昌县	75
3	永修县	25
4	瑞昌市	25
5	庐山市	10
6	武宁县	10
7	彭泽县	10
8	湖口新	10
9	柴桑区	10
10	德安县	25
11	共青城市	10
12	濂溪区	10
合 计		30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